**版本号：241104001**

**磋 商 文 件**

**（服务类）**

**采购项目名称：课程思政教学研究体系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SZT2024-SN-SC-ZC-HW-1029**

**西北政法大学**

**陕西中技招标有限公司共同编制**

**2024年11月04日**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邀请**

陕西中技招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代理机构”）受西北政法大学委托，拟对课程思政教学研究体系项目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进行采购，兹邀请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竞争性磋商。

**一、项目编号：SZT2024-SN-SC-ZC-HW-1029**

**二、项目名称：课程思政教学研究体系项目**

**三、磋商项目简介**

1包：课程思政教学资源建设；2包：课程思政教学控制与录播系统

**四、邀请供应商**

本次采购采取公告征集邀请磋商的供应商。

公告征集：本次竞争性磋商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www.ccgp-shaanxi.gov.cn）”上以公告形式发布，兹邀请符合本次采购要求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竞争性磋商。

**五、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具备的条件**

（一）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相关政策：

无

（三）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采购包1：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供应商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投标全过程，其中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并与营业执照上信息一致。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

2、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采购包2：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供应商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投标全过程，其中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并与营业执照上信息一致。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

2、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六、电子化采购相关事项**

本项目实行电子化采购，使用的电子化交易系统为：陕西省政府采购综合管理平台的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以下简称“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登录方式及地址：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首页供应商用户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综合管理平台（以下简称“政府采购平台”），进入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供应商应当按照以下要求，参与本次电子化采购活动。

(一)供应商应当自行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查看相应的系统操作指南，并严格按照操作指南要求进行系统操作。在登录、使用政府采购平台前，应当按照要求完成供应商注册和信息完善，加入政府采购平台供应商库。

(二)供应商应当使用纳入陕西省政府采购综合管理平台数字证书互认范围的数字证书及签章（以下简称“互认的证书及签章”）进行系统操作。供应商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登录政府采购平台进行的一切操作和资料传递，以及加盖电子签章确认采购过程中制作、交换的电子数据，均属于供应商真实意思表示，由供应商对其系统操作行为和电子签章确认的事项承担法律责任。

已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供应商，校验互认的证书及签章有效性后，即可按照系统操作要求进行身份信息绑定、权限设置和系统操作；未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供应商，按要求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并校验有效性后，按照系统操作要求进行身份信息绑定、权限设置和系统操作。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办理与校验，可查看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CA及签章服务。

供应商应当加强互认的证书及签章日常校验和妥善保管，确保在参加采购活动期间互认的证书及签章能够正常使用；供应商应当严格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内部授权管理，防止非授权操作。

（三）供应商应当自行准备电子化采购所需的计算机终端、软硬件及网络环境，承担因准备不足产生的不利后果。

（四）政府采购平台技术支持：

在线客服：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在线客服进行咨询

技术服务电话：029-96702

CA及签章服务：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CA及签章服务进行查询

**七、竞争性磋商文件获取时间、方式及地址**

（一）磋商文件获取时间：详见采购公告或邀请书。

（二）在磋商文件获取开始时间前，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本项目磋商文件上传至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供应商提供。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磋商文件。成功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将收到已获取磋商文件的回执函。未成功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本次采购活动，不得对磋商文件提起质疑。

成功获取磋商文件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进行澄清或者修改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发布澄清或者修改后的磋商文件，供应商应当重新获取磋商文件；澄清或者修改后的磋商文件发布日期距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日期不足5日的，采购人或代理机构顺延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供应商未重新获取磋商文件或者未按照澄清或者修改后的磋商文件编制响应文件进行响应的，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注：获取的磋商文件主体格式包括pdf、word两种格式版本，其中以pdf格式为准。

**八、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及开启时间、地点、方式**

（一）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及开启时间：详见采购公告或邀请书。

（二）响应文件提交方式、地点：供应商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提交响应文件。成功提交的，供应商将收到已提交响应文件的回执函。

**九、磋商方式**

本项目磋商小组与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以在线方式进行磋商。磋商会议由磋商小组在线主持，供应商代表在线参加。供应商应随时关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信息，及时参与在线磋商。供应商登录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与磋商小组进行在线磋商、提交供应商响应表，供应商响应表应加盖供应商（法定名称）电子印章。

**十、供应商信用融资**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 号）和《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 号）文件要求，为助力解决政府采购成交供应商资金不足、融资难、融资贵的困难，促进供应商依法诚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网—陕西省政府采购金融服务平台（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选择符合自身情况的“政采贷”银行及其产品，凭项目成交结果、成交通知书等信息在线向银行提出贷款意向申请、查看贷款审批情况等。

**十一、联系方式**

**采购人： 西北政法大学**

地址： 西安市长安区西长安街558号西北政法大学

邮编： 710000

联系人： 王老师

联系电话： 029-88182569

**代理机构：陕西中技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 西安市高新四路1号高科广场A座1001室

邮编： 710000

联系人： 王馨、李文俊

联系电话： 029-88364979-807

**采购监督机构：财政厅政府采购管理处**

联系人：柴老师、杨老师

联系电话：029-68936409、029-68936410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2.1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序号 | 应知事项 | 说明和要求 |
| 1 | 采购预算（实质性要求） | 本项目各包采购预算金额如下：  采购包1：1,100,000.00元  采购包2：400,000.00元 供应商采购包报价高于采购包采购预算的，其响应文件将按无效处理。 |
| 2 | 最高限价（实质性要求） | 详见第三章。  供应商的采购包响应报价高于最高限价的，其响应文件将按无效处理。 |
| 3 | 评审方法 | 综合评分法(详见第六章)。 |
| 4 | 是否接受联合体 | 采购包1：不接受  采购包2：不接受 如以联合体响应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具备本磋商文件要求的资格条件和能力。  （1）联合体各方均应具有承担本磋商项目必备的条件，如相应的人力、物力、资金等。  （2）磋商文件对供应商资格条件有特殊要求的，联合体各个成员都应当具备规定的相应资格条件。  （3）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联合体的资质等级。如：某联合体由三个单位组成，其中两个单位资质等级为甲级，另一单位资质等级为较甲级更低的乙级，则该联合体资质等级为乙级。 |
| 5 | 落实节能、环保产品政策 | 1.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相关要求，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  2.本项目采购的如有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应强制采购的产品范围，供应商应当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作无效响应处理。  3.本项目采购的如有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应优先采购的产品范围，本项目采购的如有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应优先采购的产品范围，评审得分相同的，按供应商提供的优先采购产品认证证书数量由多到少顺序排列。 |
| 6 | 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仅非预留份额采购项目或预留份额采购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适用） | （仅非预留份额采购项目或预留份额采购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适用）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九条和《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的规定。  关于本项目采购包中执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情况、具体扣除比例和规则详见第六章。  （其他情形）不适用。 |
| 7 | 充分、公平竞争保障措施（实质性要求） | 核心产品允许有多个，不同供应商提供了任意一个相同品牌的核心产品，即视为提供相同品牌的供应商。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采购活动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最后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磋商小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一个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成交候选人。  核心产品清单详见第三章。  在符合性审查、有效报价环节提供核心产品品牌不足3个的，视为有效响应供应商不足3家。 |
| 8 | 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实质性要求） |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磋商小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提交的书面说明和相关证明材料，应当加盖供应商公章，在磋商小组要求的时间内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提交，否则提交的相关材料无效，视为不能证明其响应报价合理性。供应商不能证明其响应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
| 9 | 磋商保证金 | 采购包1保证金金额：20,000.00元  采购包2保证金金额：8,000.00元  缴交渠道：转账、支票、汇票等（需通过实体账户、户名及开户行信息）  开户名称：陕西中技招标有限公司（向我公司转账时，请备注清楚项目编号后四位和包号）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西安分行营业部  银行账号：1299 1681 2810 001 |
| 10 | 标书费信息 | 免费获取 |
| 11 | 履约保证金（实质性要求） | 采购包1：不缴纳  采购包2：不缴纳 |
| 12 | 响应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不少于90天。 |
| 13 | 招标代理服务费（实质性要求） | 本项目收取代理服务费  代理服务费用收取对象：中标/成交供应商  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成交供应商应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采购代理服务费的收取参照国家计委颁布的《招标代理服务费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中收费标准，按照成交金额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收取。（不足伍仟按伍仟元计取） |
| 14 | 采购结果公告 | 采购结果将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予以公告。 |
| 15 | 成交通知书 | 采购结果公告发布的同时，采购人或代理机构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成交通知书。 |
| 16 |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备案 | 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将政府采购合同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予以公告；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将本项目采购合同通过政府采购平台进行备案。 |
| 17 | 进口产品 | 不允许 |
| 18 | 是否组织潜在供应商现场考察 | 采购包1：组织现场踏勘：否  采购包2：组织现场踏勘：否 |
| 19 | 特殊情况 |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中止电子化采购活动，并保留相关证明材料备查：  （一）交易系统发生故障（包括感染病毒、应用或数据库出错）而无法正常使用的；  （二）因组织场所停电、断网等原因，导致采购活动无法继续通过交易系统实施的；  （三）其他无法保证电子化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上述的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采购活动；影响或者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依法终止采购活动。 |

**2.2总则**

**2.2.1适用范围**

一、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竞争性磋商采购项目。

二、本磋商文件的最终解释权由西北政法大学和陕西中技招标有限公司享有。对磋商文件中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条件，磋商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评审细则及标准由西北政法大学负责解释。除上述磋商文件内容，其他内容由陕西中技招标有限公司负责解释。

**2.2.2有关定义**

一、“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磋商的采购人是西北政法大学。

二、“供应商”是指在按照磋商公告规定获取磋商文件，拟参加响应和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

三、“代理机构”是指政府采购集中采购机构和从事政府采购代理业务的社会中介机构。本项目的代理机构是陕西中技招标有限公司。

四、“网上开启”是指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在线完成签到、响应文件解密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在线完成已解密响应文件的开启工作。

五、“电子评审”是指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在线完成资格审查小组、磋商小组组建，开展资格和符合性审查、比较与评价、出具磋商报告、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等活动。

**2.2.3响应费用（实质性要求）**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参加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的全部费用。

**2.3磋商文件**

**2.3.1磋商文件的构成**

一、磋商文件是供应商准备响应文件和参加响应的依据，同时也是评审的重要依据。磋商文件用以阐明磋商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磋商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草案条款等。本磋商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一）竞争性磋商邀请；

（二）供应商须知；

（三）磋商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

（四）资格审查；

（五）磋商过程中可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六）磋商办法；

（七）响应文件格式；

（八）拟签订采购合同文本。

二、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供应商没有对磋商文件全面作出实质性响应所产生的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2.3.2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一、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

二、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将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发布更正公告，供应商应及时关注本项目更正公告信息，按更正后公告要求进行响应。更正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发布更正后的磋商文件，供应商应依据更正后的磋商文件编制响应文件。若供应商未按前述要求进行响应的，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2.4响应文件**

**2.4.1响应文件的语言**

一、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磋商小组在磋商过程中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响应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主要部分要对应翻译成中文并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未翻译的外文资料，磋商小组将其视为无效材料。

二、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为准。涉嫌提供虚假材料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三、如因未翻译而造成对供应商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2.4.2计量单位**

除磋商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本项目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2.4.3响应货币**

本次项目均以人民币报价。

**2.4.4知识产权**

一、供应商应保证在本项目中使用的任何技术、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存在前述情形，由供应商承担所有相关责任。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二、供应商将在采购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或者第三方知识成果的，使用该知识成果后，供应商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资料，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支持，采购人享有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

三、如采用供应商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使用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四、构成本磋商文件的各组成部分，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供应商不得擅自复印或用于非本磋商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

**2.4.5响应文件的组成（实质性要求）**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编制响应文件。

响应文件具体内容详见第七章。

**2.4.6响应文件格式**

一、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第七章中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填写相关内容。

二、对于没有格式要求的响应文件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2.4.7响应报价（实质性要求）**

一、供应商的报价是供应商响应磋商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供应商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

二、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磋商文件第六章磋商办法规定予以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确认，并加盖供应商（法定名称）电子印章，供应商逾时确认的，其响应无效。

**2.4.8响应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响应有效期详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响应文件未明确响应有效期或者响应有效期小于“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响应有效期要求的，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2.4.9响应文件的制作、签章和加密**

一、投标文件应当根据招标文件进行编制，投标人应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CA及签章服务下载投标（响应）客户端，使用客户端编制投标文件。

二、供应商应按照客户端操作要求，对应磋商文件的每项实质性要求，逐一如实响应；未如实响应或者响应内容不符合磋商文件对应项的要求的，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三、供应商完成响应文件编制后，应按照响应文件第1章明确的签章要求，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对响应文件进行电子签章和加密。

四、磋商文件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代理机构将重新发布澄清或者修改后的磋商文件，供应商应重新获取澄清或者修改后的磋商文件，按照澄清或者修改后的磋商文件进行响应文件编制、签章和加密。

**2.4.10响应文件的提交（实质性要求）**

一、供应商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完成响应文件提交。

二、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代理机构不再接受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影响响应文件提交的各种因素，确保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提交。

**2.4.11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实质性要求）**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已成功提交的响应文件；对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的，应当先行撤回已提交的响应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提交。

供应商响应文件撤回后，视为未提交过响应文件。

**2.5开启、资格审查、磋商和确定成交供应商**

**2.5.1磋商开启程序**

一、本项目为竞争性磋商项目。网上开启的开始时间为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成功提交或解密电子响应文件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予开启，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终止采购活动。

二、磋商开启准备工作

开标/开启前30分钟内，供应商需登录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供应商开标大厅”-进入开标选择对应项目包组操作签到，签到完成后等待代理机构开标/开启。

三、解密响应文件（实质性要求）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成功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符合响应文件规定数量的，代理机构将启动响应文件解密程序，解密时间为60分钟；供应商应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响应文件解密。供应商未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完成解密的，按无效响应处理。

开启过程中，各方主体均应遵守互联网有关规定，不得发表与采购活动无关的言论。供应商对开启过程和开启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及时向工作人员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对供应商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2.5.2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

开启结束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的信用记录并保存信用记录结果网页截图，拒绝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将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2.5.3资格审查**

详见磋商文件第四章。

**2.5.4磋商**

详见磋商文件第六章。

**2.5.5成交通知书**

一、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确认成交供应商后，代理机构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发布成交结果公告、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成交通知书。

二、成交通知书是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如果出现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成交无效情形的，将以公告形式宣布发出的成交通知书无效，成交通知书将自动失效，并依法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三、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

**2.6签订及履行合同和验收**

**2.6.1签订合同**

一、采购人应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与成交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

二、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签订的采购合同不得对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以及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6.2合同分包和转包（实质性要求）**

**2.6.2.1合同分包**

一、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分包供应商履行的分包项目的品牌、规格型号及技术要求等，必须与成交的一致。

二、分包履行合同的部分应当为采购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不属于成交供应商的主要合同义务。

三、采购合同实行分包履行的，成交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履行分包项目事项应当具备法定资质规定要求的，分包供应商应当具备相应资质。

四、中小企业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政策获取政府采购合同后，小型、微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企业。

采购包1：不允许合同分包。

采购包2：不允许合同分包。

**2.6.2.2合同转包**

一、严禁成交供应商将本采购项目采购合同转包。本项目所称转包，是指成交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后，不履行合同约定的责任和义务，将其全部工程转给他人或者将其全部工程肢解以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给其他单位承包的行为。

二、成交供应商转包的，视同拒绝履行政府采购合同，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2.6.3合同公告**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完成盖章）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公告本项目采购合同，但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2.6.4合同备案**

采购人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完成盖章）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将本项目采购合同通过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2.6.5采购人增加合同标的的权利**

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2.6.6履行合同**

一、合同一经签订，双方应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

二、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规定及合同条款约定进行处理。

**2.6.7履约验收方案**

采购包1：

1、磋商文件、响应文件、澄清表（函）； 2、本合同及附件文本； 3、国家相应的标准、规范

采购包2：

1、磋商文件、响应文件、澄清表（函）； 2、本合同及附件文本； 3、国家相应的标准、规范

**2.6.8资金支付**

采购人按财政部门的相关规定及采购合同的约定进行支付。

**2.7纪律要求**

**2.7.1磋商活动纪律要求**

采购人、代理机构应保证磋商活动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采购人、代理机构、供应商和磋商小组成员应当严格遵守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和本项目磋商文件以及代理机构现场管理规定，接受采购人委派的监督人员的监督，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和影响磋商过程和结果。

对各供应商的商业秘密，磋商小组成员应予以保密，不得泄露给其他供应商。

**2.7.2供应商不得具有的情形（实质性要求）**

供应商参加响应不得有下列情形：

一、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响应：

（一）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二）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磋商事宜；

（三）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四）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响应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五）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二、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

三、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四、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

五、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磋商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六、在磋商过程中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进行协商磋商；

七、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八、未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九、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或者违规分包；

十、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十一、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十二、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十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禁止情形。

供应商有上述情形的，按照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具有前述一至十一条情形之一的，其响应文件无效，或取消被确认为成交供应商的资格或认定成交无效。

**2.7.3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回避要求**

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一）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二）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三）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四）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五）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代理机构将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2.8询问、质疑和投诉**

一、询问、质疑、投诉的接收和处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等规定办理。

二、供应商询问、质疑的答复主体：

根据委托代理协议约定，供应商对采购文件中采购需求的询问、质疑由 陕西中技招标有限公司 负责答复；供应商对除采购需求外的采购文件的询问、质疑由陕西中技招标有限公司 负责答复；供应商对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的询问、质疑由 陕西中技招标有限公司 负责答复。

三、供应商提出的询问，应当明确询问事项，如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应由供应商签字并加盖公章。

为提高采购效率，降低社会成本，鼓励询问主体对于不损害国家及社会利益或自身合法权益的问题或情形采用询问方式处理解决（包含但不限于文字错误、标点符号、不影响响应文件的编制的情形）。

四、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一）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二）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三）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五、本项目不接受在线提交质疑，供应商通过书面形式线下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提交质疑资料。

六、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当准备的资料：

（一）质疑函正本1份；（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详见附件一）

（二）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授权委托书1份（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宜的需提供）；

（三）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1份；

（四）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1份（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宜的需提供）；

（五）针对质疑事项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磋商文件提出的质疑，需提交从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的磋商文件回执单）。

接收质疑函方式：书面形式。

答复主体：代理机构

联系人：李工

联系电话：029-88364979-846

地址：西安市高新四路1号高科广场A1001室

邮编：710000

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供应商质疑不得超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的范围。

七、供应商对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期限内作出答复的，供应商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投诉受理单位：本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书范本详见附件二）

**第三章 磋商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

（注：带“★”的参数需求为实质性要求，供应商必须响应并满足的参数需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根据项目实际需求合理设定，并明确具体要求。带“▲”号条款为允许负偏离的参数需求，若未响应或者不满足，将在综合评审中予以扣分处理。）

**3.1采购项目概况**

1包：课程思政教学资源建设；2包：课程思政教学控制与录播系统

**3.2服务内容及服务要求**

**3.2.1服务内容**

采购包1：

采购包预算金额（元）: 1,100,000.00

采购包最高限价（元）: 1,100,000.00

供应商报价不允许超过标的金额

（招单价的）供应商报价不允许超过标的单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标的名称 | 数量 | 标的金额 （元） | 计量单位 | 所属行业 | 是否核心产品 |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 | 是否属于节能产品 | 是否属于环境标志产品 |
| 1 | 西北政法大学课程思政教学资源建设项目 | 1.00 | 1,100,000.00 | 项 |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否 | 否 | 否 | 否 |

采购包2：

采购包预算金额（元）: 400,000.00

采购包最高限价（元）: 400,000.00

供应商报价不允许超过标的金额

（招单价的）供应商报价不允许超过标的单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标的名称 | 数量 | 标的金额 （元） | 计量单位 | 所属行业 | 是否核心产品 |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 | 是否属于节能产品 | 是否属于环境标志产品 |
| 1 | 西北政法大学课程思政教学控制与录播系统项目 | 1.00 | 400,000.00 | 项 | 工业 | 否 | 否 | 否 | 否 |

**3.2.2服务要求**

采购包1：

供应商报价不允许超过标的金额

（招单价的）供应商报价不允许超过标的单价

标的名称：西北政法大学课程思政教学资源建设项目

|  |  |  |
| --- | --- | --- |
| 参数性质 | 序号 |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
|  | 1 | （一）课程思政教学资源建设制作  **1.项目总体要求**  （1）本项目计划采购37门国家级、省级一流课程，5门省级、22门校级课程思政示范课程共建设6000分钟的慕课式教学视频制作服务。  （2）服务商不仅擅长视频制作，还需要有教育行业服务经验，了解教学规律、理解课程思政资源建设内涵、熟悉互联网教学应用等；能够提供便捷的视频审核条件和教师培训。具备专业的视频处理团队进行视频的后期处理，为教师提供高效、便捷的教学资源制作服务和咨询。主要工作包括录制场地、专业拍摄团队、视频剪辑制作、相关学术视频资源的保证等方面的服务。  （3）课程思政资源制作完毕后，制作方须全程辅助教师将课程应用于实际教学中，协助和指导教师融入混合式教学中，需提供不少于3年的上线运行服务，实现网络教学、翻转教学。供应商须承诺录制课程思政教学资源达到课程思政教学管理平台、学校网络教学平台运行及省级国家级课程思政项目申报标准。  1.4 服务商须具有经验丰富拍摄制作团队，含专业的专业课程编导（顾问）、平面设计、摄像师、灯光师、剪辑师、动画制作及审片人员，并且以满足课程思政资源建设要求为目标提供多种拍摄模式。提供人员名单信息和拍摄配套硬件设备参数等证明。  **2.视频策划要求**  教学视频需符合在线课程教学的特点：以知识点为单元的短视频、一对一面授氛围、教师仪态自然放松、教师着装得体、知识点表达准确、画面美观并符合教学规律、画质音质清晰等。  **3.拍摄要求**  （1）画面包装形式高端、大气、统一，形式丰富多样，不同层级的标题设计样式不同，但整体保持统一；片头片尾一般不超过10秒，应包括采购方指定的Logo、课程名称、知识点名称、主讲教师信息。片尾包括版权单位、录制单位、录制时间信息等。  （2）需提供专业录影棚：包含灯光器材、录音设备、投影设备、题词设备等；课程现场拍摄：灯光、录音、轨道等设备，不使用学校的教室设备。  （3）需提供专业拍摄团队：包括课程设计师、摄像师等，团队成员不少于20人。  （4）拍摄设备以1080P及以上高清摄像机作为基本拍摄配置，根据环境策划辅助灯光组及其他设备。必须使用专业级话筒级音频处理设备，保证录音质量。人物对白或独白收音要求音质纯净清晰，音色还原正常，无噪音、杂音、干扰音、电流音等。  **4.剪辑要求**  （1）镜头组接流畅，镜头剪辑点选取得当，使得组合起来的镜头显得干净利落，一气呵成，中间无跳帧、夹帧、坏帧，能最大程度地发挥镜头语言的表现力。  （2）课程内容的单个视频长度在5-15分钟左右，原则上不长于15分钟，具体划分应根据课程大纲指导课程主讲教师对视频进行划分。根据课程申报要求，如有必要，需要将视频长度扩展。  **5.成片要求**  （1）视频采用H.264 (MPEG-4 Part 10: profi1e=main, 1evel=3.0)编码的MP4格式，音频压缩采用AAC（MPEG-4 Part 3）格式。  （2）高清成片，分辨率不低于1920\*1080像素，双声道音频音效。  （3）保留剪辑源文件、1080P源文件、素材去版权处理，拍摄素材版权归学校所有。  （4）视频制作完成以后，需按学校要求统一上传至学校的课程思政教学管理系统上，提供建课技术指导。  （5）视频提交必须经过三段式审核，由课程策划师完成脚本审核，成片流畅，无明显硬伤，课程内容完整，表现力达到课程策划要求；执行部门审核，成片达到技术标准，质量达到要求，视觉构图完美，呈现方式卓越；课程主讲教师审核，成片知识点内容无错漏，解说展示符合主讲教师逻辑、课程内容完整。  **6.技术指标**  （1）稳定性：全片图像同步性能稳定，无失步现象；图像无抖动跳跃，色彩无突变，编辑点处图像稳定。  （2）信噪比：图像信噪比不低于55dB，无明显杂波。音频信噪比不低于48db。  （3）色调：白平衡正确，无明显偏色（特效除外），无明显色差。  （4）电平指标：-12db—-8db声音无明显失真、放音过冲、过弱。  （5）声音和画面要求同步，无交流声或其他杂音等缺陷。  （6）伴音清晰、饱满、圆润，无失真、噪声杂音干扰、音量忽大忽小现象，与背景音乐无明显比例失调。  （7）声道：双声道，采样率不低于44.1KHz，压缩采用ACC（MPEG-4 Part3）格式，码流率不低于128Kbps。  （8）视频：视频压缩采用H.264（MPEG-4 Part 10：prof ile=main，1eve1=3.0）编码方式，码流率不低于2500Kbps，帧率不低于25fps，分辨率1080P（交付格式为720P压缩）,封装格式采用MP4。  **7.服务要求**  （1）供应商不仅要擅长影视广告制作，还要有教育行业服务经验，了解教学规律、理解慕课内涵、熟悉互联网教学应用等，配备高水平的制作人才，项目经理具备慕课制作、推广、运营等全流程服务经验。  （2）供应商能提供本地（不限于自有、租赁等形式）录制场地，如常规拍摄影棚、抠像拍摄影棚、智慧教室录播场地等。  （3）服务团队规模及配置能保证课程制作的质量和进度；供应商须具有一定课程运行经验，以满足学校后续相关扩展性需求。  （4）供应商在提交视频成片后一月内，须根据采购人需求提供相关成片修改服务，服务次数原则上不设上限。  （5）供应商具备专业的课程思政教学视频、慕课课程制作经验。  （6）供应商应熟悉教学，具备丰富的课程思政视频资源设计经验以及设计能力，能够辅助教师进行课程教学。  （7）制作完毕后，供应商须全程辅助教师将视频资源应用于实际教学中，协助和指导教师在供应商提供的平台认证上线且正常运行。  **8.知识产权归属**  学校享有完成制作后的视频资源著作权（包括文字脚本和影像播放本）。未经采购方许可，供应商不得以任何形式擅自使用或复制该课程资料的任何内容，也不得许可任何人以行使版权的方式对本协议约定的内容进行使用，否则，采购方有权依法追究供应商法律责任。  **9.验收标准**  （1）所有课程制作周期不得长于4个月。  （2）每门课程制的视频资源制作完成后，由使用单位对完成的课程进行初验审核后，协助教师完成指定平台上线且正常运行，方为验收通过。 |
|  | 2 | （二）课程思政教学管理平台建设要求  **1.平台基本功能要求**  （1）采用B/S结构，不需要另行安装插件就可以支持IE9及以上版本、Chrome、Firefox、safari等浏览器。  （2）支持Web服务器集群。具有安全策略和备份机制，可根据不同的业务要求采用不同的安全措施，保证发生故障时不影响整个系统的正常运行。提供各级数据备份机制能够每天非工作时段定时备份数据库。具有相关策略对知识产权进行保护。  （3）门户支持设置管理员对门户进行管理，也可分网站栏目设置管理员进行管理。  （4）课程思政平台门户，支持多层级，包含多套模板可供选择，支持二级门户建设，支持多种尺寸版型同时自适应手机端，内置多种功能控件，一键发布即时生效，并可随时更新和推送平台管理和应用的各类信息和数据。  （5）平台不限注册课程数量和注册用户数，能实现按课程进行导入和导出。  （6）应具有强大的交流协作功能，提供同步、异步的交流讨论工具，支持学生之间、学生与教师之间方便地共享信息、交流、讨论、协商。  （7）本项目质保期3年  **2.课程思政模块库**  （1）课程思政模块库支持按照学校专业（群）-专业-课程体系，进行分类增加、减少，修改等权限，搭建校本课程思政模块体系，形成校本模块库。通过资源共建共享机制，让全校教师参与建设，实现资源共享，也便于学校沉淀资源成果。  （2）按照学校发展定位，支持学校自定义课程思政主题分类，资源与主题进行关联，主页可进行标签筛选。  （3）课程思政公共模块库支持按照专业大类引入资源，以上资源可与校本资源共同接入学校课程思政平台，支持一键化引入教学平台，方便教师备课调取。  （4）课程思政模块库支持包含视频、音频、文档等形式育人元素存储和调用，调用时视频支持在线剪辑且即时生效，图文支持二次删减，修改为符合教学的实际内容。  （5）课程思政模块元素编辑支持富文本编辑器操作，支持教师在线编写或上传多种方式，支持文本、图片、音频、视频等混合排布，用户上传时须填写必要内容，如资源分类、主题属性、表现形式等。  （6）支持校内教师、学生等多种角色上传图文、视频等类型元素到模块库；其中角色支持自定义，管理员可根据学校实际情况进行设置，无数量限制。  （7）支持校内专家团队对上传的课程思政元素进行审核，支持不低于2级的人员审核流程，其中流程支持灵活配置。审批人设置为发起人自选时，支持设置选择方式一次选一个人或一次选多个人，支持设置选择范围是全单位或指定主管或指定角色。可支持按角色审批并签或签。可根据学校实际情况，针对不同学院或专业提供个性化审批流程，审批流程实时修改及时生效。  （8）导出支持excel文件和pdf文件两种格式。审批后台支持按角色分配数据权限、字段权限、操作权限和其他权限。  （10）支持展示课程思政知识图谱。  （11）支持教师进行通过课程思政模块库和课程平台进行育人元素查看、搜索、预览操作。  （12）根据教师相关教学设计，支持教师在课程建设或者教学过程中，直接调取课程思政模块库的元素，用于备课和授课过程中。  （13）为了更好地区分育人元素和专业知识之间的区别，添加到网络教学平台的育人元素，要有明显的标识，区分专业课知识点，方便学校管理直接了解教师课程思政教学设计情况。  （14）课程思政模块库调用支持按照关键词、分类等形式进行检索，调用。  （15）检索后的元素可提供资源来源，例如校本资源或公共资源。  （16）添加到课程编辑界面的育人元素，支持教师在课程编辑页面，对育人元素进行增添修改，优化为符合实际教学需要的内容。  （17）课程思政模块库内容支持展示到学校指定网站。  （18）提供课程思政资源推送应用，教师可在个人空间通过该应用将所教授的课程资源批量选择推送至资源上传应用，可推送的资源类型包含图片、文档、视频。  **3.课程思政大数据**  （1）展示模块中资源量总数，一级分类和二级分类数量。  （2）区分模块中视频、图片及其他资源数量，展示视频总时长量。  （3）分类展示各个分类下资源个数，及资源在课程思政思政模块库占比情况，可通过环状图或者列表形式去展示。  （4）可通过月、日了解校本教师调用模块库资源趋势、浏览量趋势、资源下载趋势。  （5）展示模块库资源的访问量、引用量、下载量，其中资源引用量支持查看引用详情并且可按照引用人、时间、课程进行筛选，引用数据支持导出；可按照资源的使用总量进行资源排名分析。  （6）展示模块库总体访问量、今日访问量、总访问人数、人均访问量。  （7）展示模块库总体下载量、今日下载量、总下载人数、人均下载量。  （8）展示模块库总体引用量、今日引用量、总引用人数、人均引用量。  （9）展示各个分类下访问、引用、下载量数据。  （10）展示各个院系访问、引用、下载数据占比。  （11）展示模块库的访问、引用、下载教师排名。  **4.课程思政线上研修**  （1）支持慕课纸编辑器制作富媒体课程，支持选择不同的模板能建设慕课或精品课程的个性化课程网站。  （2）支持将文件上传至云盘中，随时随地进行下载，并可在课程建设时引用云盘的资源。  （3）支持用户自己创建小组，可设定小组名称、介绍、加入的权限，权限包括公开加入、邀请加入、审批加入等。  （4）电子笔记本，随时随地记录，笔记功能支持插入图片照片，录音等功能。  （5）教师在空间可实现资源上传、课程学习，期刊检索、培训活动参加等。  **5.课程思政培训活动管理**  按要求提供课程思政相关培训视频，视频需公布在指定的平台位置，且后台能实现基于登录及观看情况的数据统计，并形成报表提供给采购人。  **6.课程思政竞赛评审管理**  （1）评审网站内置模板，并支持自定义模板。  （2）支持单独建设评审网站，导航栏模块可灵活配置，网站内容可包括赛事新闻、赛事日程、评审说明、获奖作品展示等，并支持修改和增加。  （3）支持教学评审人员管理，可根据评审要求设置不同角色和管理权限。  （4）支持设置管理员、参赛人员、评审专家三种角色设置。  （5）支持对评审管理后台、参赛选手、专家评委不同界面进行灵活配置，根据需要配置显示、隐藏的模块和内容。  （6）报名信息、评审专家等管理模块可进行功能字段设置，显示的列表字段、系统操作可进行开放或隐藏，还可根据需求对个别字段进行排序。  （7）支持按赛事评审要求对评审管理后台进行权限设置。  （8）参赛人员可在线进行报名，提交报名信息。  （9）管理人员对所有参赛人员的姓名、院系、电话、资料进行查看、删除、导出等。  （10）可批量导入或单个添加评审专家，可自定义专家组，评审作品直接发送至专家组评审。  （11）可增加专家组，并对专家组进行成员管理，可从系统专家库中勾选添加专家、可对专家等级、学科进行修改。  （12）支持作品进行一级审核，按需灵活配置二级审核、三级审核。  （13）支持对作品审核管理，可查看提交的作品详情，并对作品进行审核、删除等操作。  （14）支持按参赛选手、作品名称、作品编号进行搜索，还可根据职务等级、学科、审核状态等进行筛选。  （15）作品中支持快速配置各种类型数据：文本格式、筛选格式、富文本、附件、子表单等。  （16）作品中附件支持灵活限制上传要求：附件个数、附件类型、附件大小、视频时长、视频分辨率等。  （17）支持自定义添加作品评审方式，可根据每场评审的要求自定义评审维度指标及分数，设置每个评审方式对应的评审权重和评审起止时间。  （18）支持管理人员通过后台查看专家评审进度、作品评审进度，并可批量导出评审数据。  （19）支持勾选去掉最低分和最高分，提供高级设置，包括但不限于评审分数计划规则设置、是否允许专家修改评审结果设置、匿名评审设置、专家评审可见字段设置、作品得分小数点位数设置、评审意见是否必填、评审意见分项设置等。  （20）支持对评审作品进行手动分配、随机分配，可设置随机分配规则，包括评审作品范围、评审专家范围、专家最多评审几个作品、是否评审相同学科、回避同院系等规则。  （21）专家个人中心根据评审范围自动生成评审列表，可查看作品详情，可进行评分表打分，支持填写评审意见。  （22）支持使用赛序抽签功能，参赛选手抽取出场顺序后，专家评审作品的顺序会自动按照赛序排列进行。  （23）支持查看作品评审各项得分以及实际得分，进行获奖等级添加。  （24）支持优秀作品推送至网站首页。  （25）支持评审结果按成绩正序、倒序进行排序显示，支持按照作品名称、作品编号、参赛人员进行筛选。  **7.课程思政其他资源要求**  提供50000+近年来课程思政相关期刊资源，提供超过500个课程思政教学案例，案例涵盖公共基础课、专业教育课、实践类课程等三大类课程，专业教育课能覆盖文史哲、经管法、教育学、理工类、艺术类等大类专业，供教师在开展课程思政教学研究过程之中检索查看。  **8.课程思政成果辐射推广**  （1）基于微服务理念，定制平台门户。主页展示的内容、排版方式可以自由调整。  （2）主页支持快速链接，可以跳转至学校的其他网站或平台，相关数据可以对接学校教学管理系统和混合式教学平台，凡系统对接中涉及需要向第三方支付费用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支持PC端、移动端进行门户配置。  （4）具备校内课程思政改革资源成果展示及后台推荐控制功能。  （5）提供至少5种门户模板供单位选择使用。  （6）设置专门模块展示学校课程思政案例、课程思政名师及校内课程思政活动数据。  （7）登陆权限：支持只允许当前单位登陆；允许指定单位登陆；允许全网用户登陆。  （8）门户访问权限：网站支持按照栏目设置访问权限。如无需登陆即可查看、需要登陆账号才可访问、IP内免登陆，IP外登陆访问。  （9）网站统计：可显示当前网站总访问量（含已登陆用户与访客）、访问设备分布、文章访问top10，用户访问top20支持按照曲线图展示，数据详情支持导出、可按照各模块内容展示访问情况。  （10）门户支持添加和设置应用基础模块，包含图标列表、图文列表、轮播图、多图列表、搜索、文本列表、图表、表格、搜索列表、文本、图片、按钮、视频、搜索条、天气、日期、插件、IP、地图等多种基础模块用以生成网站应用模块和页面，满足绝大部分网站内容的展现形式。  **9.课程思政培训要求**  （1）培训主题和具体培训内容以学校具体需求沟通为准。  （2）培训前需给学校提供完善的培训方案。  （3）培训对象应包含但不限于学校现有的37门国家级、省级一流课程，5门省级、22门校级课程思政示范课程教学团队教师。  （4）培训规模每场40-60人。  （5）提供课程服务产品相关的培训、技术支持等服务不少于5次，包括但不限于课程思政教学培训，视频录制指导服务等。 |
|  | 3 | （三）公安学院刑事案件侦查虚拟仿真综合实验  **1.门户网站与管理平台**  （1）管理平台的提供实验登录、实验教学管理、实验教务管理、系统维护等管理与运行功能,对外提供远程实验，且需要与《刑事案件侦查虚拟仿真综合实验》第一期的仿真项目对接，凡系统对接中涉及需要向第三方支付费用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门户展示功能  门户网站内容包括中心概况、师资队伍、实验教学、设备环境、校企合作、成果转化、申请材料等栏目。栏目能进行动态扩展管理，方便实验中心在实践教学过程中，灵活、及时更新网站展示信息；可以通过简单的编辑，实现对门户网站所有内容进行动态、灵活管理。网站表现形式丰富(文本、表格、图片、视频)；支持样式管理，方便用户根据不同的需求及建设要求灵活选择门户网站的表现样式。  **2.设置中国共产党党史、社会主义史等相关专题VR虚拟仿真交互场景，学生通过文字、音频、视频、H5 交互页面等形式自主学习，**学生能够不受时间和地点限制，完成专业知识的学习和考核，系统给出学时参与几个模块实验的成绩与实验总得分。  （四）新闻学院融媒体新闻制作  **1.虚拟仿真实验基础支撑系统云服务**  （1）为统一管理，要求实验室登录新闻传播学院现有系统及平台，与虚拟仿真项目的使用提供统一的门户入口，虚拟仿真项目作为新闻传播学院整体门户内容中的一部分，且需要与《融合新闻制作》第一期的仿真项目对接，凡系统对接中涉及需要向第三方支付费用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实现对多种操作系统，多种终端设备，通过网站获取所属实验项目和所需资源调取；  （3）虚拟仿真实验项目门户、学院现有的融媒体教学和实践系统、学院未来建设的其他实验管理系统等进行平台、功能共享的无缝对接；  （4）使用IVX跨平台技术开发，导出vue框架，需要同时生成式windows应用程序、Android移动端应用程序；  （5）作品预览：学生实验完成后能够预览自己生成的作业；  （6）实验报告提交：学生实验完成后，能够在平台上提交自己的实验报告；  （7）老师作品评价：能够对学生作品进行在艺术性、内容性等方面的评价，自动生成分数；  （8）用户权限管理：根据不同的角色，在实验系统中获得不同的功能权限；  （9）进行学习分析，可分析学生的学习时长、作品数量、实验成绩分布等。  **2.融合新闻课程思政AI问答机器人**  （1）支持导入该课程已有资料进行训练学习，包括pdf、txt、网页等资料；  （2）对接大语言模型进行智能思政问答。  **3.思政仿真数字人制作系统**  （1）支持克隆新的仿真思政数字人形象；  （2）支持生成仿真数字人课程思政知识点讲解视频，包括文字自动转语音、编辑数字人背景等。  **4.融合新闻制作思政教学虚拟仿真**  （1）设置马克思新闻观、新闻伦理与法规、融合传播等专题VR虚拟仿真交互场景，学生通过文字、音频、视频、H5 交互页面等形式自主学习，强化理论武装；  （2）学生可在虚拟场景中选择不同素材合成融合新闻作品。  **5.实验项目智能内容生产系统公有云资源（最低要求）**  ECS虚拟服务器：实例类型：2核4GB 40G 2M \*1。 |

采购包2：

供应商报价不允许超过标的金额

（招单价的）供应商报价不允许超过标的单价

标的名称：西北政法大学课程思政教学控制与录播系统项目

|  |  |  |
| --- | --- | --- |
| 参数性质 | 序号 |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
|  | 1 | （一）建设内容  **1.硬件建设**  本项目将在长安校区3间模拟法庭、1间报告厅、1间模拟仲裁庭、1间研发中心、1间机房、1间智慧教室安装控制系统与录播系统，具体安装位置及设备如下。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位置 | 中控设备建设 | 录播设备建设 | | 1 | AJ14(模拟法庭） | 利旧中控 | 新增录播主机，利旧教室现有摄像机 | | 2 | BJ14(模拟法庭） | 利旧中控 | 新增录播主机，利旧教室现有摄像机 | | 3 | AJ33（报告厅） | 利旧中控 | 新增录播主机，1台高清双目摄像机，利旧教室现有摄像机 | | 4 | B509（小型模拟法庭） | / | 新增录播主机，2台4K摄像机 | | 5 | B508  （模拟仲裁庭） | / | 新增录播主机，2台4K摄像机 | | 6 | B507（研发中心） | / | 新增录播主机，2台4K摄像机 | | 7 | B501（机房） | / | 新增录播主机，2台4K摄像机 | | 8 | B502（智慧教室） | 更换控制系统 | 新增录播主机，2台4K摄像机 |   **2.智慧教室平台软件对接**  长安校区3间模拟法庭、1间报告厅、1间模拟仲裁庭、1间研发中心、1间机房、1间智慧教室需接入学校现有中控系统，实现统一管控；需接入学校现有录播管理平台，实现直播、录播、督导巡课功能，实现按课表录制，若课表无课程，可在平台进行手动录制；需接入学校现有智慧教学全场景数据可视化平台，实现各教室音视频信号、课程录播点播、设备信息与校区教学数据中心互通互联、按需调用和可视化展示，需做此次建设教室3D场景建模，并接入对应录播画面进行实时展示。  **3.教务系统中大创模块二次开发**  依托现有教务管理系统进行大创模块二次开发，需支持对大学生创新创业管理模块的基本参数及流程的配置功能，包括对学生的项目总数配置、指导教师项目总数的配置、每种类型的项目参与人数限制的配置、不同级别的项目设置默认经费额度、在项目的不同阶段控制经费分批报销的比例上限设置功能；支持立项、中期检查、结题三个阶段的时间节点控制及维护功能。 |
|  | 2 | （二）建设要求  **1.拆除原有拟更新设备**  本项目建设教室内原有安装的相关设备应进行完好拆除，并按要求贴好标签做好登记与学校交接。  **2.质量保障**  （1）项目整体质保5年。质保期内免费提供正常使用的易损件和备件。  （2）质保期内所有维修服务均由中标人免费上门取、送、修。安装调试1个月内，如有质量问题，设备整机无条件退换货并提供备件以保证教学正常开展。在保修期内，任何质量问题，中标人负责免费维修。  （3）质保期过后需换件时，应提供原装器件，并按成本价收费。  **3.培训服务**  中标人须负责开展培训服务，明确各阶段详实培训计划，包括但不限于对教师、教室设备管理人员等进行免费培训服务，达到熟练使用的效果。免费提供相关主要设备的操作流程及使用手册，维修手册等。  **4.交付及验收**  交付时间：合同签订后60天内完成。  验收方式：中标人按采购方要求将全部货物运到指定地点，经采购人现场按采购文件及合同中的采购参数内容验收核对登记后方可进行安装调试。最终验收按合同约定的时间进行。  交付与验收地点：指定地点  **5.项目实施要求**  中标人签署合同后，及时与采购方进行相关问题的沟通，并按照采购方的要求，完善项目实施方案和施工图，按照实施方案进行施工。中标人施工须符合国家安全生产等标准，确保施工安全，不得损坏学校其他设施。  项目建设经费已含所有拆除、运输、安装、调试、系统对接、保洁、人工、质保期内维护以及为实现功能体现所采用的其它设备，采购人将不再另外支付任何费用。  投标人在投标前可自行前来我校实地勘测。弱电改造中，需将原来的旧线全部抽出，重新线槽布线。  （三）建设目标  **1.智慧教室平台软件对接**  （1）本项目要求此次建设教室设备与学校建设的中控、录播点播、巡课平台互联互通，形成教学楼、校区、全校教学资源共建共享、无缝对接和统一管理。软硬件及系统无偿质保及服务周期≥5年，各应用系统、智能管理软硬件免费提供系统接口、相关参数及技术文档。  （2）要求各建设教室音视频信号、课程录播点播、设备信息与校区教学数据中心互通互联、按需调用和可视化展示，接入学校现有智慧教学全场景数据可视化平台，并做此次教室3D场景建模，接入录播画面进行实时展示。查看学校教学概况、巡课巡考实时状态和点播回放录播资源、设备管控、各类教学资源利用率统计展示等。本项目属于“交钥匙”项目，凡系统对接中涉及需要向第三方支付费用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投标时应列明五年质保期满后年度维护费用的收费标准，维护费用标准原则上不高于项目总额的5%。  **2.教务系统中大创模块二次开发（增加具体软件功能列表）**  功能列表   |  |  |  | | --- | --- | --- | | 教务系统大创模块 | 管理端服务 | 临时用户管理、项目日常管理、院系项目立项、项目申报、项目中期检查、项目结题、项目变更、报表统计、汇总查询； | | 教师端服务 | 创新创业项目发布、项目申报指导教师审批、项目中期指导教师审批、项目结题指导教师审批、项目申报专家评审、创新创业项目校级专家审批、指导教师审批、创业项目日志； | | 学生端服务 | 项目负责人申报、申报终稿上传、项目负责人填报中期检查材料、项目负责人填报项目结题、我的创业项目、项目列支、项目变更。 |   通过信息化的手段完善教务系统中大创模块功能，真实客观的记录学生大创项目申报、立项、中期以及结项的数据，从而便于对学生的大创项目进行有效的引导和管理，同时通过专家评审的方式对学生的大创项目进行有效的肯定。发掘学生潜质，激发学生兴趣，指导学生学习，成就学生价值适应数字时代的人才培养和教育发展需求，进一步推进大规模因材施教，提升教师人技协同能力。  （四）设备配置清单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产品名称** | **技术功能描述** | **数量** | | 1 | 控制终端 | 1.标准机架式；  2.主板需采用嵌入式MIPS CPU， LINUX操作系统；  3.HDMI高清信号≥3进4出，VGA接口≥1，信号可混切；  4.支持RS232控制通信端口≥1路，控制面板接口≥1路，支持集成物联功能的控制面板；  5.电源管理，接口≥2个；  6.具备物联网控制功能模块；  7.支持WEB端配置系统参数和所控制设备参数配置等；  8.支持同品牌、不同品牌显示设备进行开关机控制；  9.控制面板≥10吋触摸屏，分辨率≥1280\*800；支持上下课联动灯光、空调控制  10.≥5年原厂质保。 | 1台 | | 2 | 智能灯光面板 | 1.标准触摸86型开关面板。  2.通过平台软件远程控制灯光。  3.支持可选单键、双键灯光控制。  4.电源控制盒可根据平台软件预先设定的模式自动运行。  5.支持授权用户通过软件平台、微信小程序远程操作。  6.支持≥1路电源独立输出，可以独立控制用电设备通断电。  7.支持无线断链后，自动切换到本地操作状态。 | 1套 | | 3 | 智能空调控制器 | 1.壁挂式安装。  2.通过平台软件远程控制空调。  3.远程空调模块可根据平台预先设定的控制模式自动运行。  4.支持授权用户通过软件平台、微信小程序远程操作。  5.具备红外输出，控制红外设备开关机及模式切换。  6.支持红外码的导入导出，支持手动学习红外码。  7.具备自动或手动方式进入通电应急模式。 | 1套 | | 4 | 督导终端 | ▲1.要求终端采用嵌入式ARM处理器架构设计，核心芯片为国产化芯片。 ▲2.要求终端能支持多台网络摄像机信号接入，连接方式采用POE网口传输信号和供电。 3.要求终端支持接入的视频流包括ONVIF、RTSP和RTMP协议。 4.能提供电脑HDMI信号输入和环出接口，支持1080P/60Hz及以下的电脑桌面视频输入，采集教学电脑音视频内容，同时能环出信号给其他设备。 5.终端支持教室空间的有效拾音，采用八阵列麦克风，具有自动增益、背景降噪等功能。 6.具备音频line in接口，支持外接其他音频信号输入，可与内置阵列麦克风同步使用。 7.支持与腾讯会议、钉钉会议等互动软件无缝对接，互动软件可识别终端输出的音频、视频信号源，与远端教室同步教学。 8.内置自动导播切换功能，支持摄像机信号、电脑信号间根据教学场景自动切换，生成直播画面。 9.内置存储功能，支持本地录制课堂授课视频。 10.具有RS232串口，支持第三方中控设备通过串口进行控制，实现开启录制、暂停/恢复、停止录制的功能。 11.视频互动功能：终端应支持通过 UVC 接口模拟 USB Camera 接入网上会议软件。 12.支持与资源平台无缝对接，实现录播系统的画面通过平台开展大规模线上播放；录播视频自动汇聚，实现校本资源自动分类、发布。 13.要求能同时推送4路及以上视频流，包括导播画面、课件信号、教师全景、学生全景；以上4路资源能同步录制。支持对接学校督导巡课平台，开展线上实时评课巡课，课后评课巡课。 14.提供客户端控制软件，支持录播画面预览、一键录制、画面分屏模式设置等功能，提供录制资源批量下载功能；支持一键开启课堂直播；能提供远程视频互动工具，开展教室间视频互动。 | 8台 | | 5 | 智能云镜摄像机 | ▲1.≥800万像素1/2.8英寸CMOS传感器；  ▲2.需支持4K分辨率30帧的网络H.265/H.264视频输出；  3.需支持单镜头可输出全景和特写两个景别；  4.需支持4路码流，即特写双码流和全景双码流，并可支持特写和全景同时RTMP推流；  5.需具备RJ45网口，支持POE和POC功能，可同时输出全景和特写两个景别的高清视频；  ▲6.需支持老师跟踪，人脸识别+运动检测，单摄像机同时实现全景景别和跟踪特写景别拍摄。支持多种跟踪模式。支持多速度等级的电子云台控制；  7.需支持数字变焦、自动增益、自动白平衡等功能。  8.网络接口支持不低于3840×2160图像输出。 | 10台 | | 6 | 高清双目摄像机 | 1.单台摄像机集成特写镜头、云台、全景镜头，支持人物行为自动捕捉与跟踪，支持特写画面与全景画面自动切换。  2.特写摄像机技术规格：图像传感器：1/2.8英寸CMOS，≥200万像素；焦距：f=4.7mm - 94.0mm；光圈：F1.6 - F3.5；光学变焦：≥12倍，数字变焦：≥12倍；视场角：59.5°- 2.9°。  3.全景摄像机技术规格：传感器：1/2.8" CMOS，有效像素：≥200万，手动定焦镜头；焦距：≥3.7mm视角：水平72°，垂直40°  4.云台技术规格：水平范围：-170°~+170°；垂直范围：-30°~+90°，水平转动速度：0.1°~120°/秒，垂直转动速度：0.1°~90°/秒，预置点数目不少于256个。  5.网络流媒体规格：分辨率：≥1920×1080@60fps，视频格式：1080P/60、1080P/50、1080P/30、1080P/25、1080I/60、1080I/50、720P/60、720P/50，网络接口：100M自适应以太网接口(RJ45)，网络协议：RTSP、RTMP、ONVIF、HTTP、TCP、UDP，压缩图像码流：双码流输出，视频压缩：H.264，音频压缩：AAC，支持网络、3G-SDI、HDMI输出。 | 1台 | | 7 | 辅材及施工 | 1.提供施工的配套视频线、音频线、网线及电源线，符合国家标准，负载及传输满足要求；  2.施工依照综合布线标准设计，强弱电规范(分离)施工，所有线路、信息点均有编号或颜色标识，以方便维护；  3.含教室所有线材、辅材及设备安装，垃圾清运、墙面恢复等。 | 8间 | | 8 | ★对接（出具承诺函） | 1.此次建设教室设备与学校建设的中控、录播点播、巡课平台互联互通，形成教学楼、校区、全校教学资源共建共享、无缝对接和统一管理。  2.接入学校现有智慧教学全场景数据可视化平台，要求各教室音视频信号、课程录播点播、设备信息与校区教学数据中心互通互联、按需调用和可视化展示，做此次建设教室3D场景建模，接入对应录播画面进行实时展示。  3.根据学校需求，完成督导终端与学校现有各软硬件系统的对接，提供对接承诺函及对接方案。具体包括：  （1）与学校现有教务数据、身份认证系统等数据的对接，支持全部数据同步以及增量数据同步方式,实现数据互联互通，实现基于课表为前提的前端教室应用与管理等；  （2）与学校现有录播资源平台对接，实时监测各教室设备运行状态，并以图形方式实时直观呈现各教室和设备运行状态。支持课后点播督导、点播巡课功能。支持同一账号体系下的在线巡视、评课、督导教学等功能教学应用。  （3）与学校现有督导平台对接，实现管理员或督导专家在线巡课，根据课表可视化评价、打分等。  4.按照学校现有物联中控平台管控要求，开放网络多媒体中控相关端口和协议，接入学校现有平台，实现统一管控运维，可远程开启、关闭教室设备，并准确获取教室端设备运行状态、设备使用时长、教室使用时长的数据； | 1项 | | 9 | 教务系统大创模块 | **（一）管理端服务**  依托现有教务管理系统，支持对大学生创新创业管理模块的基本参数及流程的配置功能，包括对学生的项目总数配置、指导教师项目总数的配置、每种类型的项目参与人数限制的配置、不同级别的项目设置默认经费额度、在项目的不同阶段控制经费分批报销的比例上限设置功能；支持立项、中期检查、结题三个阶段的时间节点控制及维护功能。  系统应支持对项目申报书、中期检查表、结题表的模板配置功能；同时支持立项审批流程、中期检查审批流程、结项审批流程、项目变更审批流程、项目列支审批流程的配置功能。  （1）临时用户管理  系统应支持支持通过此模块来为其分配一个临时账号，并支持专家组的维护及组长、组员的配置功能。  临时用户：系统应支持创建、修改、删除、冻结/激活临时账号功能，并支持导出临时账号；为了确保安全性，提供为临时账号设置有效期，密码过期时间的功能。  临时用户默认角色绑定：系统应支持临时用户默认角色绑定功能。  临时教师：系统应支持新建、修改、删除、导入导出、手动或自动合并重复教师功能。  专家库：系统应支持新增、修改和删除校内专家与校外专家，校内专家可从教职工信息中读取数据添加至专家库；校外专家可添加临时用户并赋予专家“教师”角色；每个专家组支持1名组长和多名组员，并支持将临时用户添加到专家组中。  （2）项目日常管理  系统支持项目变更的审核、批量审核及列支的审批，同时支持查看项目成果功能，支持教务处对项目进行日常管理功能以及支持项目执行过程中所产生的数据变更日志；支持院系及教务处查询、查看项目成果的功能，信息包括项目编号、项目名称、项目等级、项目类型、所属院系、指导教师、发表论文情况、申请专利情况、竞赛获奖情况、参加国际国内学术交流会议情况、操作；支持设置/取消设置优秀项目的功能。  （3）院系项目立项  系统应支持院系进行列支填报，院系分配立项、中期、结题阶段的审批专家组，导出不同阶段的项目专家组列表功能；支持院系对立项、中期和结题阶段的项目审批、批量审批、下载答辩安排表、导出审批列表、查看审批详情，指导教师、专家组等各个环节的审批意见、评分和结果；支持院系对立项进行变更审核功能。  （4）项目申报  项目申报开关：支持教务处在线设置学生申报项目的时间范围，使用后不可删除；字段包括开关名称、开始时间、结束时间；  项目申报：支持学生在项目申报时间范围内，进行项目申报；  项目申报审核：支持学生提交项目申报后，提交至项目的指导教师进行审核；指导教师审核通过后，教务处可以指定评审专家，数据来源为“专家库”中的教师信息。教务处针对项目申报指定专家后，专家进行评审打分；教务处对指导教师审核通过的项目进行审核；  终稿上传：支持教务处设置项目终稿的上传时间，学生在时间范围内进行终稿材料的上传；  申报结果发布：支持教务处在终稿上传时间结束之后，进行最终结果的发布，功能包括查看、发布、批量发布、取消发布；  支持教务处对立项阶段的项目审批、批量审批、下载答辩安排表、导出审批列表、查看审批详情、指导教师、专家组等各个环节的审批意见、评分和结果，  （5）项目中期检查  开关设置：支持教务处新建、修改、删除学生中期检查的时间范围；字段包括开关名称、开始时间、结束时间；  项目中期审核：支持中期检查材料在指导教师审核通过后，提交至教务处进行审核；教务处管理员可查看、审核通过、审核不通过；  支持教务处对中期阶段的项目审批、批量审批、下载答辩安排表、导出审批列表、查看审批详情、指导教师、专家组等各个环节的审批意见、评分和结果，  （6）项目结题  开关设置：支持管理员新建、修改、删除；项目负责人填报项目结题的时间范围；字段包括开关名称、开始时间、结束时间；  项目结题审核：项目结题信息在指导教师审核通过后，提交至教务处进行审核；支持教务处对项目结题进行查看、审核通过、审核不通过。  支持教务处对结题阶段的项目审批、批量审批、下载答辩安排表、导出审批列表、查看审批详情、指导教师、专家组等各个环节的审批意见、评分和结果。  （7）项目变更  教务处对一些特殊项目（项目异动的情况，比如项目组长出国交流，项目暂时停止，回国后继续进行；比如项目作弊，终止项目并调查清楚后恢复等）进行终止/恢复；支持教务处对立项进行变更审核功能。  （8）报表统计  系统支持按部门、按年度统计不同状态、不同等级的项目数目功能，并支持生成报表和饼状图；支持统计各个部门、按年度统计的创新创业项目中发表论文、申请专利、竞赛获奖、参加学术会议的数目，并支持生成报表和饼状图功能。  （9）汇总查询  系统应支持对处于申报阶段的项目汇总查询及一键下载申报、中期情况、结题情况汇总表；并支持项目进度、项目成果、项目列支的查询汇总功能。  **（二）教师端服务**  （1）创新创业项目发布：支持指导教师在线发布新的项目，也可以指定学生报名项目的负责人。  （2）项目申报指导教师审批：支持学生提交项目申报后，提交至项目的指导教师进行审核，功能包括审核通过、审核不通过、查看、导出；  （3）项目中期指导教师审核：支持学生填报中期检查材料后，提交至指导教师进行审核，教师可查看、审核通过或不通过；  （4）项目结题指导教师审核：支持学生填报项目结题信息后，提交至指导教师进行审核，教师可查看、审核通过、审核不通过；  （5）项目申报专家评审：支持教务处针对项目申报指定专家后，专家进行评审打分；专家可查看学生申报信息及相关附件，需在线进行打分并填写评审一键，提交后显示为“已评审”；  （6）创新创业项目校级专家审批：支持校级专家可以审核学生申报项目的立项、中期检查和结项审核。  （7）指导教师审批（列支）：支持指导老师可以在指导老师审批（列支）里面审核学生申报项目的报销费用信息。  （8）创业项目日志：支持在创业项目日志页面查看学生提交的项目日志。  **（三）学生端服务**  （1）项目负责人申报：支持查看开放报名的创业项目项目信息，学生在项目申报时间范围内，也可以点击项目申报申报自己的创业项目，功能包括申报、修改、删除、查看、导出、取消提交；  （2）申报终稿上传：支持学生在时间范围内，针对自己申报项目最终审核通过的进行终稿上传；  （3）项目负责人填报中期检查材料：支持学生针对项目结果为已发布的项目申报，在中期检查时间范围内填报中期检查材料或者申请项目延期；功能包括填报中期检查，申请延期，取消延期，查看，打印，取消提交；  （4）项目负责人填报项目结题：支持学生在结题填报时间范围内，学生进行查看、填报项目结题；（需判断中期检查最终审核通过并且项目延期字段为否）  （5）我的创业项目：支持学生进行项目的立项、中期检结题的流程查看及操作，并在项目流程中填写项目的执行日志和最后的项目成果；  （6）项目列支：支持学生在线申请项目列支；  （7）项目变更：支持学生对项目申报信息进行变更。 | 1项 | |

**3.2.3人员配置要求**

采购包1：

详见采购内容及要求。

采购包2：

详见采购内容及要求。

**3.2.4设施设备要求**

采购包1：

详见采购内容及要求。

采购包2：

详见采购内容及要求。

**3.2.5其他要求**

采购包1：

详见采购内容及要求。

采购包2：

详见采购内容及要求。

**3.3商务要求**

**3.3.1服务期限**

采购包1：

合同签订后4个月内

采购包2：

合同签订后60日内完成

**3.3.2服务地点**

采购包1：

西北政法大学

采购包2：

西北政法大学

**3.3.3考核（验收）标准和方法**

采购包1：

每门课程制的视频资源制作完成后，由使用单位对完成的课程进行初验审核后，协助教师完成指定平台上线且正常运行，方为验收通过。

采购包2：

中标人按采购方要求将全部货物运到指定地点，经采购人现场按采购文件及合同中的采购参数内容验收核对登记后方可进行安装调试。最终验收按合同约定的时间进行。

**3.3.4支付方式**

采购包1：

一次付清

采购包2：

分期付款

**3.3.5支付约定**

采购包1： 付款条件说明： 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款的100％ ，达到付款条件起 30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100.00%。

采购包2： 付款条件说明： 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款的80％ ，达到付款条件起 30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80.00%。

采购包2： 付款条件说明： 剩余款项验收合格后一次性付清。 ，达到付款条件起 30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20.00%。

**3.3.6违约责任及解决争议的方法**

采购包1：

服务缺陷的补救措施和索赔 (1)如果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本合同约定以及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关于服务的要求和承诺，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几种方式结合起来解决索赔事宜： ①乙方同意将服务款退还给甲方，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由乙方承担。如甲方另行购买相类似的服务，乙方应负担新购买类似服务所超出的费用。 ②根据服务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甲乙双方商定降低服务的价格。 (2)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10日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10日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从应付服务款中扣除索赔金额或者没收履约保证金，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进一步要求乙方赔偿。迟延履约的违约责任 (1)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提供服务。 (2)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形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迟延的事实、可能迟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期提供服务。 (3)除甲乙双方另有约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且没有在甲方同意的延长的期限内进行补救时，甲方有权从服务款、履约保证金中扣除或要求乙方另行支付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每日按合同金额的0.5%(各单位可根据实际情况重新设定)计收，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15%(各单位可根据实际情况重新设定)。 (4)如果乙方延迟履约超过30日，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另行购买类似的服务，乙方应负担购买类似服务所超出的费用。同时，乙方还应按合同价的1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因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或纠纷，甲乙双方应先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请诉讼。

采购包2：

一、违约责任 1、乙方逾期供货，每延迟1日，应按合同总价款的1‰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因不可抗力或经甲方同意除外，但违约金总额不超过合同总价的10％。如合同总价5％以上的货物迟达10日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2、甲方逾期付款，每延迟1日，应按合同总价款的1‰向乙方支付违约金，因不可抗力或经乙方同意除外。 3、如乙方产品质量不符合国家标准或未达到本企业内控标准，甲方有权退货，并且乙方应承担甲方合同总价款的10％的违约金并赔偿其他损失。 4、在合同规定的供货期内乙方未如数交货，除应如数补齐外，还应承担合同总款的10％违约金。 5、保修期内因产品质量问题，乙方未按合同规定及时进行维修、更换，甲方可自行组织人员进行维修、更换，因此造成的相关责任、费用由乙方承担。 6、乙方对材料不按招标文件要求，擅自更换，除恢复原招标产品外，应承担更换部分价款10%的违约金。 7、乙方如对材料以次充好，除全部按要求恢复外，应承担此部分价款10%的违约金。 8、如由于产品质量原因，不能通过验收，乙方除按规定无偿更换外，应承担所涉及产品总价款的10％违约金。 9、乙方负责现场施工人员及其他人员安全。如因乙方原因造成人员伤亡或财产损失，由乙方负责并承担一切赔偿责任。甲方有权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二、争议解决 合同各方应本着诚信的态度及共同合作的精神，通过协商及谈判来努力解决由本合同而产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包括本合同项下某一特定货物买卖合同）的任何争议及不同意见。协商、谈判不能解决的，如任何一方通过诉讼解决由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3.4其他要求**

1、为顺利推进政府采购电子化交易平台试点应用工作，供应商需要在线提交所有通过电子化交易平台实施的政府采购项目的投标文件，同时，线下按包提交投标文件正本 壹 份、副本 壹套、电子版壹 套（U盘一套标明供应商名称，随正本密封）。若系统电子投标文件与纸质投标文件不一致的，以系统电子投标文件为准。 2、定标环节采购人有权对投标文件承诺响应的内容进行复核，如有虚假响应，一经发现，取消成交资格并上报财政主管部门，列入政府采购黑名单。

**第四章 资格审查**

资格审查由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组建的资格审查小组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并出具资格审查报告。

资格审查标准及要求如下：

**4.1一般资格审查**

采购包1：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 评审点具体描述 | 关联格式 |
| 1 | 供应商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投标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 响应文件封面 响应函 |
| 2 | 供应商应提供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 |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上传相应证明文件并进行电子签章。 | 资格响应表 |
| 3 |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投标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 响应函 |

采购包2：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 评审点具体描述 | 关联格式 |
| 1 | 供应商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投标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 响应文件封面 响应函 |
| 2 | 供应商应提供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 |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上传相应证明文件并进行电子签章。 | 资格响应表 |
| 3 |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投标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 响应函 |

**4.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资格审查**

采购包1：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 评审点具体描述 | 关联格式 |
| 无 | | | |

采购包2：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 评审点具体描述 | 关联格式 |
| 无 | | | |

**4.3特殊资格审查**

采购包1：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 评审点具体描述 | 关联格式 |
| 1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 | 供应商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投标全过程，其中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并与营业执照上信息一致。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 | 资格响应表 |
| 2 |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 响应函 |

采购包2：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 评审点具体描述 | 关联格式 |
| 1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 | 供应商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投标全过程，其中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并与营业执照上信息一致。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 | 资格响应表 |
| 2 |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 响应函 |

**第五章 磋商过程中可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第三章“磋商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第八章“拟签订采购合同文本”，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根据项目实际需要制定磋商内容，在获得采购人代表确认的前提下，可以根据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相关内容。磋商小组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及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第六章 磋商办法**

**6.1总则**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陕西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实施办法》等法律规章，结合本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次竞争性磋商评审方法。

二、评审工作由代理机构组织，具体评审事务由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

三、评审工作应遵循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并以相同的磋商程序和标准对待所有的供应商。

四、本项目采取电子评审，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完成评审工作。磋商小组成员、采购人、代理机构和供应商应当按照本磋商文件规定和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操作要求开展或者参加评审活动。

五、评审过程中的书面材料往来均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传递，评审委员会成员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进行签名后生效，供应商通过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加盖其电子印章后生效。出现无法在线签章的特殊情况，评审委员会成员可以线下签署评标报告，由代理机构对原件扫描后以附件形式上传。

六、评审过程应当独立、保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评审活动。供应商非法干预评审活动的，其响应文件将作无效处理；代理机构、采购人及其工作人员、采购人监督人员非法干预评审活动的，将依法追究其责任。

**6.2 磋商小组**

评审专家是采取随机方式在政府采购平台的专家库系统（以下简称专家库系统）抽取/由采购人根据《陕西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实施办法》（陕财办采〔2018〕20号）的规定，报主管部门同意后自行选定。

一、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满足并适应电子化采购评审的工作需要，使用已身份认证并具备签章功能的证书，登录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入项目评审功能模块确认身份、签到、推荐磋商小组组长。采购人代表可以使用采购人代表专用签章确认评审意见。

二、磋商小组成员获取解密后的响应文件，开展评审活动。出现应当回避的情形时，磋商小组成员应当主动回避；代理机构按规定申请补充抽取评审专家；无法及时补充抽取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封存供应商响应文件，按规定重新组建磋商小组，解封响应文件后，开展评审活动。

三、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程序、评分方法和标准进行评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一）熟悉和理解磋商文件；

（二）审查供应商响应文件等是否满足磋商文件要求，并作出评价；

（三）根据需要要求采购组织单位对磋商文件作出解释；根据需要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四）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或者受采购人委托确定成交供应商；

（五）起草资格审查报告、评审报告并进行签署；

（六）向采购组织单位、财政部门或者其他监督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审工作的行为；

（七）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6.3评审程序**

**6.3.1.熟悉和理解磋商文件和停止评审**

一、磋商小组正式评审前，应当对磋商文件进行熟悉和理解，内容主要包括磋商文件中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和商务要求、磋商办法和标准、政府采购政策要求以及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等。

二、本磋商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停止评审：

（一）磋商文件的规定存在歧义、重大缺陷的；

（二）磋商文件明显以不合理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

（三）采购项目属于国家规定的优先、强制采购范围，但是磋商文件未依法体现优先、强制采购相关规定的；

（四）采购项目属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范围，但是磋商文件未依法体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相关规定的；

（五）磋商文件将供应商的资格条件列为评分因素的；

（六）磋商文件载明的成交原则不合法的；

（七）磋商文件有违反国家其他有关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出现上述应当停止评审情形的，磋商小组应当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采购组织单位提交相关说明材料，说明停止评审的情形和具体理由。除上述情形外，磋商小组不得以任何方式和理由停止评审。

出现上述应当停止评审情形的，采购组织单位应当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书面告知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并说明具体原因，同时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公告。采购组织单位认为磋商小组不应当停止评审的，可以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6.3.2符合性审查**

一、磋商小组依据本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对符合资格的响应文件进行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本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本项目的符合性审查事项必须以本磋商文件的明确规定的实质性要求为依据。

二、在符合性审查过程中，如果出现磋商小组成员意见不一致的情况，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但不得违背政府采购基本原则和磋商文件规定。

三、磋商小组对所有响应文件进行审查后，确定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名单。

符合性审查标准见下表：

采购包1：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符合审查要求概况 | 评审点具体描述 | 关联格式 |
| 1 | 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实质性要求） | 1.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磋商小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成本构成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书面说明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应根据供应商企业类型予以区别）、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 2.供应商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应当加盖供应商（法定名称）电子印章，在磋商小组要求的时间内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提交，否则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无效。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 标的清单 磋商报价表及分项报价表（1包） 报价表 |
| 2 | 服务期限 | 合同签订后4个月内 | 商务及技术偏离表（1包） |
| 3 | 付款方式 | 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款的100％ ，达到付款条件起 30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100.00% | 商务及技术偏离表（1包） |
| 4 | 响应文件有效期 | 90日历日 | 商务及技术偏离表（1包） |
| 5 | 质保期 | 3年 | 商务及技术偏离表（1包） |

采购包2：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符合审查要求概况 | 评审点具体描述 | 关联格式 |
| 1 | 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实质性要求） | 1.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磋商小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成本构成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书面说明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应根据供应商企业类型予以区别）、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 2.供应商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应当加盖供应商（法定名称）电子印章，在磋商小组要求的时间内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提交，否则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无效。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 质保期满后维护费用报价表（2包） 标的清单 报价表 磋商报价表及分项报价表（2包） |
| 2 | 服务期限 | 合同签订后60日内完成 | 商务及技术偏离表（2包） |
| 3 | 付款方式 | 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款的80％ ，达到付款条件起 30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80.00%。 剩余款项验收合格后一次性付清 ，达到付款条件起 30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20.00%。 | 商务及技术偏离表（2包） |
| 4 | 响应文件有效期 | 90日历日 | 商务及技术偏离表（2包） |
| 5 | 质保期 | 5年 | 商务及技术偏离表（2包） |
| 6 | ★项提供承诺函 | 对接（出具承诺函） | 商务及技术偏离表（2包） |

**6.3.3磋商**

一、 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与邀请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磋商顺序由磋商小组确定。

二、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对技术、服务、合同条款等内容分别进行一轮或多轮的磋商。在磋商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三、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第三章“磋商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第八章“拟签订采购合同文本”，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四、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将变动情况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情况调整磋商轮次。

五、 磋商过程中，磋商文件变动的，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就磋商文件变动部分，以“供应商响应表”形式在线提交磋商小组。“供应商响应表”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响应文件应加盖供应商（法定名称）电子印章，否则无效。

六、经最终磋商后，响应文件仍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应按照无效响应处理：

（一）响应文件仍不能实质响应磋商文件可实质性变动的实质性要求的；

（二）响应文件中仍有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响应情形的。

七、磋商小组对供应商在磋商、评审过程中的书面交换材料，未按要求加盖电子印章或签字的，视同未提交书面交换材料。

八、磋商小组在最终磋商后，对所有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后，确定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名单。

九、磋商过程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十、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发现或者知晓供应商存在违法行为的，应当磋商报告中予以记录，并向本级财政部门报告，依法应将该供应商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的，应当作无效处理。

**6.3.4最后报价**

一、方案评审

采购包1：磋商/谈判/协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磋商/谈判/协商结束后，磋商/谈判/协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谈判/协商情况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

采购包2：磋商/谈判/协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磋商/谈判/协商结束后，磋商/谈判/协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谈判/协商情况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

二、磋商小组开启报价后，供应商应随时关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信息提醒，登录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通过“等候大厅”进行报价并签章后提交。

三、供应商在未提高响应文件中承诺的标准情况下，其最后报价不得高于对该项目之前的报价，否则，磋商小组将对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并通过电子化交易系统告知供应商，说明理由。

四、供应商最后报价属于明显低价不正当竞争的，磋商小组应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8项规定处理。

五、供应商未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内提交报价或未按要求进行报价的，视为无效响应，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六、供应商未按磋商小组要求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的，视为其退出磋商。

七、最后报价一旦提交后，供应商不得以任何理由撤回。

八、最后报价为有效报价应符合下列条件：

（一）供应商所提供的最后报价是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

（二）供应商的最后报价应加盖供应商（法定名称）电子印章。

（三）供应商的最后报价应符合磋商文件的要求。

（四）最后报价唯一，且不高于最高限价。

九、最后报价出现下列情况的，不需要供应商澄清，按以下原则处理：

（一）报价中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但大写金额出现文字错误，导致金额无法判断的除外；

（二）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三）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汇总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最后报价经加盖供应商（法定名称）电子印章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最后报价无效。

**6.3.5解释、澄清有关问题**

一、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认为磋商文件有关事项表述不明确或需要说明的，可以提请代理机构书面解释。代理机构的解释不得改变磋商文件的原义或者影响公平、公正，解释事项如果涉及供应商权益的以有利于供应商的原则进行解释。

二、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磋商小组应当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并给予供应商必要的反馈时间。供应商应当按磋商小组的要求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不影响响应文件的效力，有效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材料是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三、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需进行电子签章，应当不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不实质性改变响应文件的内容、不影响供应商的公平竞争、不导致响应文件从不响应磋商文件变为响应磋商文件的条件。下列内容不得澄清：

（一）供应商响应文件中不响应磋商文件规定的技术参数指标和商务应答；

（二）供应商响应文件中未提供的证明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资格、符合性规定要求的相关材料。

（三）供应商响应文件中的材料因印刷、影印等不清晰而难以辨认的。

四、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情形，按照本章前述规定予以处理，不需要供应商澄清。

五、代理机构宣布评审结束之前，供应商应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随时关注评审消息提示，及时响应磋商小组发出的澄清、说明或更正要求。供应商未能及时响应的，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六、磋商小组应当积极履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职责，不得滥用权力。

**6.3.6比较与评价**

磋商小组应当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标细则及标准，对符合性检查合格的响应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和评价。

**6.3.7复核**

评审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进行复核，特别要对拟推荐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报价最低的、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进行重点复核。

评审结果汇总完成后，磋商小组拟出具磋商报告前，代理机构应当组织2名以上的工作人员，在采购现场监督人员的监督之下，依据有关的法律制度和磋商文件对评审结果进行复核，出具复核报告。代理机构复核过程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离开评审现场。

除资格检查认定错误、分值汇总计算错误、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客观评分不一致、经磋商小组一致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情形外，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不得以任何理由组织重新评审。采购人、代理机构发现磋商小组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标准进行评审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并同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6.3.8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如下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磋商报告。

采购包1：3家；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且技术指标得分均相同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并列。

采购包2：3家；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且技术指标得分均相同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并列。

**6.3.9编写磋商报告**

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后，应向代理机构出具磋商报告。磋商报告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一）邀请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具体方式和相关情况；

（二）响应文件开启日期和地点；

（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名单和磋商小组成员名单；

（四）评审情况记录和说明，包括对供应商响应文件审查情况、磋商情况、报价情况等；

（五）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排序名单及理由。

磋商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或加盖电子签章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磋商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磋商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磋商报告上签字或加盖电子签章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磋商报告。

**6.3.10评审争议处理规则**

在磋商过程中，对于符合性审查、对响应文件作无效响应处理的及其他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但不得违背磋商文件规定。持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磋商报告中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审报告。持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认为认定过程和结果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磋商文件规定的，应当及时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书面反映。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收到书面反映后，应当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

**6.4评审办法及标准**

一、磋商小组只对通过资格审查的响应文件，根据磋商文件的要求采用相同的评审程序、评分办法及标准进行评价和比较。

二、磋商小组成员应依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分标准和方法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6.4.1评分办法**

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6.4.2评分标准**

采购包1：

|  |  |  |  |  |  |
| --- | --- | --- | --- | --- | --- |
| 评审因素 | | 评审标准 | | | |
| 分值构成 | | 详细评审90.0000分  报价得分10.0000分 | | | |
| 评审因素分类 | 评审项 | 详细描述 | 分值 | 客观/主观 | 关联格式 |
| 详细评审 | 需求理解 | 供应商结合学校实际情况提供针对本项目的需求理解的方案，内容包括1、实施背景；2、实施目的；3、实施意义等。 内容全面详细、阐述条理清晰，每有一项缺项扣2分，每有一处内容存在缺陷，扣1分，扣完为止。 备注：缺陷是指内容不合理、虽有内容但不完善、内容表述前后不一致、套用其他项目方案或与项目需求不匹配及其他不利于项目实施的等任意一种情形。 | 6.0000 | 主观 | 服务方案、人员表及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内容（1包） |
| 策划方案 | 供应商结合学校实际情况提供针对本项目的策划方案，内容包括1、课程思政教学管理平台建设方案；2、刑事案件侦查虚拟仿真平台技术方案；3、融媒体新闻平台技术方案；4、平台对接技术方案等。 方案内容全面详细、阐述条理清晰，每有一项缺项扣3分，每有一处内容存在缺陷，扣1分，扣完为止。备注：缺陷是指内容不合理、虽有内容但不完善、内容表述前后不一致、套用其他项目方案或与项目需求不匹配及其他不利于项目实施的等任意一种情形。 | 12.0000 | 主观 | 服务方案、人员表及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内容（1包） |
| 拍摄方案 | 供应商提供针对本项目的拍摄方案，内容包括1、拍摄思路；2、设计理念；3、艺术运用；4、拍摄过程安排等。 方案内容全面详细、阐述条理清晰，每有一项缺项扣3分，每有一处内容存在缺陷，扣1分，扣完为止。 备注：缺陷是指内容不合理、虽有内容但不完善、内容表述前后不一致、套用其他项目方案或与项目需求不匹配及其他不利于项目实施的等任意一种情形。 | 12.0000 | 主观 | 服务方案、人员表及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内容（1包） |
| 作品展示 | 供应商提供类似相关项目样片效果截图，需有供应商明显标识。样片效果截图1、种类多；2、构思新颖、制作精良；3、贴合本次采购内容。 内容全面详细、阐述条理清晰，每有一处内容存在缺陷，扣1分，扣完为止。 备注：缺陷是指种类少、题材陈旧、图片模糊、构图单一等。 未提供不得分。 | 6.0000 | 主观 | 服务方案、人员表及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内容（1包） |
| 软、硬件设备 | 供应商提供针对本项目的软、硬件设备，内容包括1、拍摄现场设备；2、拍摄场地；3、后期制作设备；4、开发设计平台等。 方案内容全面详细、阐述条理清晰，每有一项缺项扣3分，每有一处内容存在缺陷，扣1分，扣完为止。 备注：缺陷是指内容不合理、虽有内容但不完善、内容表述前后不一致、套用其他项目方案或与项目需求不匹配及其他不利于项目实施的等任意一种情形。 | 12.0000 | 主观 | 服务方案、人员表及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内容（1包） |
| 拍摄进度、质量保障措施方案 | 供应商提供针对本项目的拍摄进度、质量保障措施的方案，内容包括1、拍摄进度；2、质量保障措施；3、安全措施等。 方案内容全面详细、阐述条理清晰，每有一项缺项扣3分，每有一处内容存在缺陷，扣1分，扣完为止。 备注：缺陷是指内容不合理、虽有内容但不完善、内容表述前后不一致、套用其他项目方案或与项目需求不匹配及其他不利于项目实施的等任意一种情形。 | 9.0000 | 主观 | 服务方案、人员表及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内容（1包） |
| 售后服务方案 | 提供针对本项目提供售后服务方案，内容包含：1.售后服务内容；2.故障服务管理方案；3.紧急问题管理方案。 方案内容全面详细、阐述条理清晰、配置合理，每有一项缺项扣2分，每有一处内容存在缺陷，扣1分，扣完为止。 说明：缺陷是指内容不合理、虽有内容但不完善、内容表述前后不一致、套用其他项目方案或与项目需求不匹配及其他不利于项目实施的等任意一种情形。 | 6.0000 | 主观 | 服务方案、人员表及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内容（1包） |
| 培训方案 | 供应商提供针对本项目的培训方案，内容包括1、后期处理、提供高效、便捷的教学资源制作服务和咨询；2、课程培训。 方案内容全面详细、阐述条理清晰，每有一项缺项扣2分，每有一处内容存在缺陷，扣1分，扣完为止。 备注：缺陷是指内容不合理、虽有内容但不完善、内容表述前后不一致、套用其他项目方案或与项目需求不匹配及其他不利于项目实施的等任意一种情形。 | 4.0000 | 主观 | 服务方案、人员表及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内容（1包） |
| 合理化建议方案 | 供应商提供针对本项目的合理化建议方案。 1、方案内容切实可行、阐述条理清晰得4分； 2、方案内容未贴合项目实际情况进行论述得2分； 3、未提供不得分。 | 4.0000 | 主观 | 服务方案、人员表及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内容（1包） |
| 团队配备方案 | 供应商结合项目实际情况提供针对本项目的团队配备方案，内容包括：1、人员配备齐全、结构合理，安排计划及分配工作情况表，计划科学合理有针对性；2、人员配备能力完备等；3、内控制度：具有管理组织机构、问责机制、监督机制、自查制度。 内容全面详细、阐述条理清晰，每有一项缺项扣3分，每有一处内容存在缺陷，扣1分，扣完为止。 备注：缺陷是指内容不合理、虽有内容但不完善、内容表述前后不一致、套用其他项目方案或与项目需求不匹配及其他不利于项目实施的等任意一种情形。 | 9.0000 | 主观 | 服务方案、人员表及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内容（1包） |
| 业绩 | 提供2021年1月1日以来类似项目合同，每提供一个得2分，满分10分。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提供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 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提供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 | 10.0000 | 客观 | 业绩一览表 |
| 价格分 | 价格分 |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磋商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 | 10.0000 | 客观 | 标的清单  报价表 |

价格扣除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情形 | 适用对象 | 比例 | 说明 | 关联格式 |
| 1 | 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投标人或联合体成员均为小型、微型企业 | 10.0000% | 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C1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承接本项目的供应商符合相应条件时，给予C1的价格扣除，即：评标价=最后报价×（1-C1）;监狱企业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同等价格扣除，当企业属性重复时，不重复价格扣除 | 中小企业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标的清单 报价表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采购包2：

|  |  |  |  |  |  |
| --- | --- | --- | --- | --- | --- |
| 评审因素 | | 评审标准 | | | |
| 分值构成 | | 详细评审70.0000分  报价得分30.0000分 | | | |
| 评审因素分类 | 评审项 | 详细描述 | 分值 | 客观/主观 | 关联格式 |
| 详细评审 | 技术指标和配置 | 根据招标文件要求认真审核投标文件中技术参数响应和提供的佐证材料。投标产品的基本功能、产品技术参数和配置完全满足或优于磋商文件要求的，得满分16分；其中“▲”标注参数为重要技术参数。每负偏离一项扣2分，直至本项扣完为止；非“▲”参数为一般参数，每负偏离一项扣1分，直至本项扣完为止。 注：带“▲”参数需提供佐证材料并加盖公章。 （佐证材料不限于：检测报告、功能说明书、功能截图等内容，证明材料需加盖公章，未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不得分。） | 16.0000 | 客观 | 商务及技术偏离表（2包） |
| 配置方案 | 供应商提供针对本项目的配置方案。至少包含：1、对大创模块的支持度；2、对项目全生命周期管理规划；3、系统角色服务针对性。 方案各项内容全面详细、阐述条理清晰、技术先进、功能配置合理，每有一项缺项扣3分，每有一处内容存在缺陷，扣1分，扣完为止。 备注：缺陷是指内容不合理、虽有内容但不完善、内容表述前后不一致、套用其他项目方案或与项目需求不匹配及其他不利于项目实施的等任意一种情形。 | 9.0000 | 主观 | 服务方案、人员表及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内容（2包） |
| 实施方案 | 供应商提供针对本项目的实施方案。至少包含：1、教学设备的安装调试；2、教学系统对接实施方案的合理性、可行性、对不可预见因素的预测；3、实施步骤、进度计划和保证措施、质量，安全控制方案及措施；4、备品备件更换使用率低等。 方案各项内容全面详细、阐述条理清晰、技术先进、功能配置合理，每有一项缺项扣2分，每有一处内容存在缺陷，扣1分，扣完为止。 备注：缺陷是指内容不合理、虽有内容但不完善、内容表述前后不一致、套用其他项目方案或与项目需求不匹配及其他不利于项目实施的等任意一种情形。 | 8.0000 | 主观 | 服务方案、人员表及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内容（2包） |
| 质量保证措施 | 投标产品技术工艺先进，性能稳定，产品进货渠道正规，确保生产供应的产品无假货、水货、翻新货且无产权纠纷，具有较好的使用效果，质量保证完善，符合相关标准或行业标准，提供措施方案及证明材料。 1、方案内容全面详细、阐述条理清晰，证明材料齐全、优于国家标准得6分； 2、方案内容简单，但证明材料符合国家标准得3分； 3、方案内容未贴合项目实际情况论述，未提供或提供较少证明材料得1分； 4、未提供不得分。 | 6.0000 | 主观 | 服务方案、人员表及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内容（2包） |
| 售后服务方案 | 根据各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的售后服务方案，至少包含：1、售后服务内容及承诺；2、现有服务体系、服务网点固定场所；3、货物损坏解决方案、响应时间、人员安排等。 方案各项内容全面详细、阐述条理清晰、能有效保障本项目实施，每有一项缺项扣3分，每有一处内容存在缺陷，扣1分，扣完为止。 备注：缺陷是指内容不合理、虽有内容但不完善、内容表述前后不一致、套用其他项目方案或与项目需求不匹配及其他不利于项目实施的等任意一种情形。 | 9.0000 | 主观 | 服务方案、人员表及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内容（2包） |
| 团队配备方案 | 供应商结合项目实际情况提供针对本项目的团队配备方案，内容包括：1、人员配备齐全、结构合理，安排计划及分配工作情况表，计划科学合理有针对性；2、人员配备能力完备等；3、内控制度：具有管理组织机构、问责机制、监督机制、自查制度。 内容全面详细、阐述条理清晰，每有一项缺项扣2分，每有一处内容存在缺陷，扣1分，扣完为止。 备注：缺陷是指内容不合理、虽有内容但不完善、内容表述前后不一致、套用其他项目方案或与项目需求不匹配及其他不利于项目实施的等任意一种情形。 | 6.0000 | 主观 | 服务方案、人员表及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内容（2包） |
| 培训方案 | 根据各供应商提供针对本项目的培训方案，至少包含：1、提供详尽的培训方案及培训计划；2、列出培训的具体内容及方式；3、确保使用人员能够独立熟练操作、维护和正常使用得承诺函等。 方案各项内容全面详细、阐述条理清晰，每有一项缺项扣2分，每有一处内容存在缺陷，扣1分，扣完为止。 备注：缺陷是指内容不合理、虽有内容但不完善、内容表述前后不一致、套用其他项目方案或与项目需求不匹配及其他不利于项目实施的等任意一种情形。 | 6.0000 | 主观 | 服务方案、人员表及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内容（2包） |
| 合理化建议方案 | 供应商提供针对本项目的合理化建议方案。 1、方案内容切实可行、阐述条理清晰得4分； 2、方案内容未贴合项目实际情况进行论述得2分； 3、未提供不得分。 | 4.0000 | 主观 | 服务方案、人员表及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内容（2包） |
| 业绩 | 提供供应商2021年1月1日至今同类项目合同（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每提供1个得2分，最高得6分。 | 6.0000 | 客观 | 业绩一览表 |
| 价格分 | 价格分 | 经初审合格的响应文件，其投标报价为有效投标价。 评标基准价：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 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 | 30.0000 | 客观 | 标的清单 |

价格扣除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情形 | 适用对象 | 比例 | 说明 | 关联格式 |
| 1 | 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投标人或联合体成员均为小型、微型企业 | 10.0000% | 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C1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承接本项目的供应商符合相应条件时，给予C1的价格扣除，即：评标价=最后报价×（1-C1）;监狱企业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同等价格扣除，当企业属性重复时，不重复价格扣除 | 中小企业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标的清单 报价表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6.5终止采购活动**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一）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二）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三）除《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款规定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财政部另有规定的除外）；

（四）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6.6确定成交供应商**

一、评审结束后，代理机构在评审结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磋商报告及有关资料送交采购人。

二、采购人在收到磋商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在磋商报告确定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中按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成交候选供应商并列的，由采购人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成交供应商。

三、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磋商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四、根据采购人确定的成交供应商，代理机构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上发布成交结果公告，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6.7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承担以下义务**

（一）遵守评审工作纪律；

（二）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三）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四）及时向监督管理部门报告评审过程中的违法违规情况，包括采购组织单位向评审专家作出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情况，供应商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情况，其他非法干预评审情况等；

（五）发现采购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时，停止评审并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采购组织单位书面说明情况，说明停止评审的情形和具体理由；

（六）配合答复处理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

（七）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6.8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一）遵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二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九条及财政部关于回避的规定。

（二）评审前，应当将通讯工具或者相关电子设备交由采购组织单位统一保管。

（三）评审过程中，不得与外界联系，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确实需要与外界联系的，应当在监督人员监督之下办理。

（四）评审过程中，不得干预或者影响正常评审工作，不得发表倾向性、引导性意见，不得修改或细化磋商文件确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不得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和解释，不得征询采购人代表的意见，不得协商评分，不得违反规定的评审格式评分和撰写评审意见，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审意见签字确认。

（五）在评审过程中和评审结束后，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不得向外界透露评审内容。

（六）服从评审现场采购组织单位的现场秩序管理，接受评审现场监督人员的合法监督。

（七）遵守有关廉洁自律规定，不得私下接触供应商，不得收受供应商及有关业务单位和个人的财物或好处，不得接受采购组织单位的请托。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采购包1：

分册名称：投标响应文件分册

详见附件：响应文件封面

详见附件：响应函

详见附件：中小企业声明函

详见附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详见附件：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详见附件：报价表

详见附件：标的清单

详见附件：资格响应表

详见附件：业绩一览表

详见附件：商务及技术偏离表（1包）

详见附件：服务方案、人员表及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内容（1包）

详见附件：磋商报价表及分项报价表（1包）

采购包2：

分册名称：投标响应文件分册

详见附件：响应文件封面

详见附件：响应函

详见附件：中小企业声明函

详见附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详见附件：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详见附件：报价表

详见附件：标的清单

详见附件：资格响应表

详见附件：业绩一览表

详见附件：服务方案、人员表及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内容（2包）

详见附件：商务及技术偏离表（2包）

详见附件：磋商报价表及分项报价表（2包）

详见附件：质保期满后维护费用报价表（2包）

**第八章 拟签订采购合同文本**

详见附件：合同（参考）.docx